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澄清公佈

董事會(「董事會」)擬澄清有關調整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該公佈所宣佈之若干事宜。

謹此提述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涉及調整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擬澄清以下事官:

- (i) 有關16,300,000份購股權(「二零零四年購股權」)之建議到期日應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並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 有關24,650,000份購股權(「二零零六年購股權」)之建議到期日應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並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i)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及二零零六年購股權各自之行使期乃分別延長至由各自之授出日期起計完整十年期限。

通函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向股東寄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內,將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延長二零零四年購股權及二零零六年購股權各自之行使期詳情。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莫貴標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邱德根先生、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成 先生及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裘錦蘭女士及邱達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劍吟先生、陳國偉先生及王敏剛先生。